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收养能力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 2023 年收养能力评估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参加。有关招标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能力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2、项目单位：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为规范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加强收养登记管理，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粤民规字〔2023〕3 号）、《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方案》等规定，现拟对“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能力评估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标工作实施收养评估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服务时间：2023 年在市福利院集中供养的 2 名可送养未成年人完成收养登记。

2、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3、中标方式：根据各投标机构报价，报价最低为候选单位。

4、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收养能力评估、融合情况评估等工作。

（1）收养能力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按照收养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收养动机和准备、职业与经济状况、婚姻关系、健康状况、抚育教育能力、居住状况、道德品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

况、亲邻关系、社区环境等指标，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并对收养申请人作出综合评定。

（2）融合情况评估

融合期间，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

具体详见《韶关市武江区收养评估工作方案》。

四、报名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的社会组织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2023年11月27日17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五、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要求

1、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3）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4）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5）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2、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不少于2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评估人员：

（1）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专业背景；

（2）具有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律师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3）从事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类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工作2年以上；

（4）从事社会调查或者评估、婚姻家庭类事务调解工作2年以上；

（5）从事其他与婚姻、家庭或儿童相关行业2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3、收养评估过程中，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应当

选派其他具备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已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4、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报名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开标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4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美灵；联系电话：0751-8622173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民路 21 号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响应格式

一、登记证书

1.1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要求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证书号码： 经济性质：

业务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社会组织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社会组织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收养能力评估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收养能力评估

评估人员应当按照收养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收养动机和准备、职业与经济状况、婚姻关系、健康状况、抚育教育能力、居住状况、道德品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状况、亲邻关系、社区环境等指标，对收养申请人作出综合评定。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心理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匹配过程中安排收养申请人、待被送养未成年人见面或其他方式会见的，应一并安排评估人员参加，或安排其他专业人员将会见情况提供给评估方参考。

收养能力评估由评估人员采用指标客观评分，填写《收养能力评分表》。总分 66 分以上的为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不满 66 分的为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行为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报告，经收养评估领导小组审核后取消该收养申请家庭收养资格：

- 1、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2、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3、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4、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5、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6、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7、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8、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的；
- 9、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评估复核及公示

领导小组对收养评估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复核通过，对外公示评估结果，区民政局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收养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反馈收养申请人；复核不通过，将启动递补程序。

评估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期间如收养申请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主动申报并重新评估。

三、融合情况评估

匹配组内评估分值最高的收养申请人由区民政局通知该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融合期不少于 30 日，确有必要延长的，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融合不成功的，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根据收养能力评估的评分分值顺序安排组内其他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融合。前者的融合期不计入本次评估期限。

融合期间，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养关系当事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应当采取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的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形成《融合情况调查报告》（附件 10）。

四、出具评估报告

完成收养能力和融合情况评估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能力评估报告》,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五、审查评估报告

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评估报告后,评估领导小组应当对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进行审查。对收养评估报告未反映或者存疑的情况,可以要求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补充。